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柏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9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85906629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41362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\_1141362820\_doc3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41362820\_doc3\_Attach2.pdf、  
A21000000I\_1141362820\_doc3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部分規  
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後「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部  
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二修正規定暨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學校社會  
工作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  
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台  
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司法社工學  
會、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  
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



社會局 1140829



\*11437068500\*